

漫漶的口味

云德

口腹之欲纯属人之天性,也是人幸福感的一个重要来源。鉴于个体口味千差万别,许多口福并非人人都能消受,吃什么、不吃什么,经常是纠缠一生的话题。

童稚时贪甜,可谓无糖不欢。稍长,开始喜咸,各类菜蔬少盐不香。这个年龄段,味觉相对单调且纯粹,与思维的单纯相对应,大致会拒绝各种怪味食物。到了由少年向青年过渡阶段,味蕾发育日渐成熟,开始着重追求更多的味觉刺激,尝试更为复杂多样、尤其是略带怪味的口感。

其实,人对于食物的选择既受其生存空间制约,也受个人生理和心理因素影响。

一方面,特殊的在地资源、气候、环境等自然条件决定了食物的供给品类和结构,促成了地域族群固有的饮食习惯。比如,北方口味偏咸,江浙沪一带偏清淡鲜甜,在贪辣的大西南,重庆四川一带喜欢麻辣,而云南贵州的民族地区嗜好酸辣。

尽管现代社会流通渠道和供给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,人们的生活习惯仍十分顽强地

延续着。

另一方面,口味的偏好还与心理的深度参与有关,有时心理接受要比生理接受来得更加困难。本人经历的两次尝试苦瓜和臭豆腐留下的特殊记忆,或许最能佐证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,单位有一位南方籍的老大姐,她每天中午带饭吃,经常热情地把带来的苦瓜菜与大家分享。当时苦瓜在北方还属于少见,我更是从未吃过。一次,半勺苦瓜入口,一股如同中药般的涩苦滋味直冲大脑,小时候被长辈捏着鼻子灌中药的记忆也如电影般在脑海中闪现。随后,咽喉也立刻产生反胃感,我转身跑进洗手间,忍不住吐了出来。

大姐没有嘲笑我,而是鼓励说,苦瓜味苦性凉,是夏季清热祛暑、益气明目、健脾开胃的最佳食品,不仅要吃,还要多吃,年纪轻轻的小伙子这点苦算得了什么?说完她把饭盒里的苦瓜悉数拨到我碗里,鼓励我拌着米饭继续吃。

众目睽睽之下,我只好鼓起勇气、闭住呼吸,把一口配上米饭的苦瓜硬吞下去。出乎意料的是,这次苦瓜下肚后,不再觉得苦涩,而是略带甜味的清香气息。

认真回想,初尝苦瓜,心理上对其苦涩未曾接受,因此觉得难以下咽。大姐一番劝导,了解了苦瓜的益处,心理上先接受了,生理上自然不难适应。而这次对苦味的生理跨越,也增强了我的味觉耐受力。

臭豆腐的经历是在皖南山区支教时留下的。仍记得当时山里生活清苦,一帮年轻人不时相约到城里改善伙食,街上饭店门口总是有一排卖臭豆腐的小摊,散发出阵阵奇怪的臭味,掩鼻走近细看,大半盒块状豆腐悉数长着灰茸茸的菌毛。

这样的东西竟敢公开叫卖,我着实吓了一跳,但同行中不少人争相要去品尝,无奈之下,只得在旁“围观”。

上菜后有赞赏的,有摇头的,我是态度坚决的反对派,不愿尝试。但几次下来,同行者见有我还在负隅顽抗,不禁使出坏招,连哄带骗让我“入坑”。

还有同事讲起了当年朱元璋做乞丐时,如何因饥饿难耐,捡起别人丢弃的变质豆腐油煎食之,滋味刻骨铭心,以至其后来从戎当统领后,全军吃臭豆腐庆功,从此让臭豆腐扬名天下。还讲道,安徽特色名菜臭鳜鱼也是以臭豆腐工艺作参照,试着加辣烹制,不仅不

会吃坏身体,还奇香无比。又讲到,臭豆腐如何跟酸奶成分相近,含有大量植物性乳酸菌,不仅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,而且还有良好的和胃健脾、调节肠道之功。

话已至此,似乎不得不吃,只好闭着眼睛咬下一小块。没想到初入口时有点恶心,咀嚼起来臭味全无,吞下去也没见反胃表现,平生与臭豆腐就此结缘。

两次特殊的餐食经历表明,人的味觉和饮食选择确乎受着生理和心理双重因素的作用与驱动。尽管由于生存环境各异,每个人饮食习惯和味蕾发育不同,但人所共有的相同生物结构决定了这种差异微乎其微。除了一些对特殊气味和食物有过敏反应者之外,大部分人只要敢于冲破自我预设的心理屏障,接受怪味食物的潜在可能还是巨大的。

也即是说,只要突破了心理障碍,生理上的接受尺度就具有了更大的伸缩空间。

既然饮食是生命的燃料和原动力,轻易给口福设限岂不可惜?早在马王堆出土的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中就有“五味使人口爽”的记载;《周礼》也有“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”的说法;《黄帝内经》更有:“草生五色,五色之变,不可胜视,草生五味,五味之美不可胜极,嗜欲不同,各有所通。天食人以五气,地食人以五味”之说……

可见,辨五色、食五谷、尝五味,皆生命之本,人没有理由不去善待自己。既然辣椒、苦瓜、臭豆腐归于美味,既然榴莲、蝉蛹、飞蝗、毛蛋、豆虫蛹和竹节虫之类的食物别人可食,忌食者们不妨也大胆尝试一下,下定决心、拿出勇气,说不定也能有一次难得的生命体验。

春读如春耕

马庆民

“方春和时,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乐”。对我来说,春天里的乐事,怎能少得了读书之乐,正所谓:春读书,兴味长,磨其砚,笔花香……

在明媚的春光里,一垂绿柳,一丛花蕊,一声鸟啼……都给人焕然一新的景象。取一本心仪的书,于郊外择一处草地而坐,在蔚蓝的天幕下慢慢地读,在和煦的春风里细细地品,无异于走进一座充满无穷妙趣的春山,那份美好自妙不可言。

在春日里读书,是撩人的,也是养心的,有诗云:“人心如良苗,得养乃滋长”。春读,就如在心田上春耕,将文字幼苗播种于心田土壤,伴着春日暖阳,随万物生长,遇春雨滋润,拔节而立,茁壮成长。所以,春读,是一种美丽的心情,是一种高雅的意境,亦是一种蓬勃向上的生命力。

也许是在农村长大的缘故,我打小就喜欢在春日山野里读书。记得那时的书包里常塞着一两本闲书,每天放学后就自顾自地奔向田野,在春风里寻找一棵开花的树,坐下来如痴如醉地读……徐徐东风令心情染上绿色,缕缕春阳让笑容随之明媚,阵阵书香让心灵无比澄澈。那份山野情趣,安然自得,是岁月这块橡皮擦,怎么也擦不去的印记。

读书时,我依然喜欢在春日里读书,甚至常常趁午休时跑到围墙边静静地读。围墙外是一片农田,常见一老伯忙着春耕。有一次,老伯休息时跑过来与我聊了起来:“娃儿,又跑来读书哩,别把自己累坏喽!”

我回道:“老伯,读书可没有您耕田辛苦哦。”“那可不对,依俺看,耕田和读书那是一个理儿,耕田收获的是粮食,读书收获的是知识,都是辛苦事,但有盼头,你说对是不对?”说完,老伯笑盈盈地转身离去,继续忙起了耕田。

老伯一席话,让我想起了宋代诗人刘过写的一首《书院》:“力学如力耕,勤惰尔自知。但使书种多,会有岁稔时”。仔细一想,可不是嘛!读书和耕田一样,要想有好的收获,唯有多读书播下希望的种子,然后努力耕耘。于是乎,读书,有了动力;尤其春读,更成了一种执着,一种习惯。

无数次春日花下,我曾在汪曾祺的《人间草木》里挖掘习以为常的生活中隐藏着细腻与温暖,让清澈明媚填满心胸;无数次在春日山顶,吟诵着林徽因的《你是人间四月天》,在山坡上感受春风拂面的熨帖,在灵动的文字里寻觅生命的色彩,拥抱浓烈的春天;无数次春日雨夜,一个人独坐,泡香茗一盏,捧经典一本,享春读之乐。倦了,揉揉眼睛,舒展下身子,安宁喜乐,掩卷深思,品书里书外苦涩甘甜,熄灯,一夜安眠……

读书不觉已春深,一寸光阴一寸金。春风拂面、草长莺飞、桃红柳绿,我想正如古人云:一年之计在于春。春天是一年中最为绚烂多彩的时光,在春日里读书,是享受春天“耕种”的美好,更是奏响了一年之中奋进的序曲。

素以为绚

耿艳菊

前面邻居结婚,带孩子下楼玩,正好碰到新娘在胡同口等婚车,一群人簇拥着她。我和孩子立即被吸引了,孩子大叫:“哇,好漂亮啊!”很多过往的人也驻足看,当时我们只觉得其他人黯淡了去,唯有穿着洁白婚纱的新娘光彩耀眼。

那新娘其实有点胖,又因为背对着我们,看不到她的五官,可是这不影响她吸引我们的目光,不影响她在我们心中的美。一个女子,也许并不甚美,但只要穿上洁白的婚纱,她就是周围的主角。婚纱的洁白是素淡的,却撞得起最绚烂的场面。

素以为绚,我想到这个成语,它源自《论语·八佾》。子夏问曰:“‘巧笑倩兮,美目盼兮,素以为绚兮’,何谓也?”子曰:“会事后素。”作家黎戈的文章里说,平淡的生活更足以滋养笔底波澜,其实是素以养绚。

这个“养”说得真好。恰如女子出嫁穿上洁白婚纱这件事,一个女子的一生多数只有一次,后面长长的日子是柴米油盐,千篇一律的素淡平常。而正因为这庸常平淡岁月才烘托出生命中那刻骨的风光绚烂。

不单是一个女子的一生是如此,自然的一切都是在平淡中绚烂。

前年在公园认识一位大姐,她每天骑着电动车,一身素淡宽大的运动衣,来亭子前的木地板上练习太极。大姐样貌普通,且黑,根本看不出有哪些不平常处。只是她打太极,很有耐心,缓而柔。我常在亭子里看书,有一次,她带了她的女儿来,和她女儿聊天才知道,看起来很寻常的大姐竟是一位优秀的翻译者。

公园里还有一位大爷,干瘦,花白发。他爱穿黑裤,白衬衫。热了,就解开白衬衫的扣子,很洒脱地敞着怀。黄昏时,他爱在空阔的草地上玩他的遥控飞机。遥控飞机是他自制的,一个白色的硬硬纸壳做的。倒很像真的飞机。他手里操控着遥控器,昂着头,笑眯眯的,望着他的飞机,在天空上飞来飞去。

不要以为他只是一个贪玩的寻常大爷。他可是退了休的飞行员,开了一辈子真飞机。他六十多岁了,依旧可以倒立,怕是不少年轻人也做不到吧。

生命里遇到的那些看似平淡的人,经历的平常日子,看到的寻常物事,你不知道,他们都隐藏着丰富,都在悄悄滋养着某种人生的绚烂。像婚纱那种洁白的色彩,像静守日常岁月,看似平淡,实则绚烂。



《并蒂牡丹》

卞世宁清

春雨

——致母亲

赵国培

一串串珍珠,
一点点春光,
一点一滴关爱,
一丝丝厚望。
万缕恩情,
千里良田沃野,
千线温润,
万座远山心房。

洒给世上大海汪洋,
却从来一声不响。
多像我远行的亲娘,
九十岁时光,
依然时时刻刻分分秒秒,
向着大地向着远方,
深情投注,
无比慈祥,
无比漫长。

子午古道游记

刘兵

我的家乡在陕南石泉,子午古道贯穿县境。然而,由于地远路险,一直未曾游览,直到最近才得偿所愿。

初春时节,我和亲友踏上了位于石泉县饶峰镇的子午古道,这里得名于子午谷和长安南行的一段道路,其主干道北起现在的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,穿过子午谷,到达宁陕、石泉,终点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子午镇。

古代从关中平原穿越秦岭,从西往东分别有陈仓道、褒斜道、褒骆道和子午道。子午道是去往长安最近的通道,但山高路险,不易行走。在饶峰镇的子午古道,我和亲友几人一行沿着古道遗迹行走,初春的微风还有一丝寒意,但由于山高坡陡,山道盘绕,行至山腰已经大汗淋漓。

由于北通关中,南达巴蜀,子午道历来都是极其重要的军事通道和商道。楚汉相争时,刘邦攻汉中,令张良烧毁了子午栈道。直到汉平帝元始五年时,王莽下令修缮,并设置子午关。三国时期魏延在蜀汉第一次北伐时,对诸葛亮献策“子午谷奇谋”进攻长安,给史家留下无限想象。

抚摸着古道的痕迹,畅想古道千年来这里经历的风霜雨雪。如今,整个古道已少留存古时痕迹,只有峭壁上留下的孔痕、年代久远的石板等些许遗迹诉说着历史。

为子午古道增添一缕浪漫色彩的是荔枝的故事。由于古道还连接了巴蜀地区到陕南地区,由涪陵到汉中西乡,经过石泉通往西安,它曾是唐代时为杨贵妃运送荔枝的专用通道。

汉代,陕南地区蚕桑丝织业空前发达,通过子午道,陕南和巴蜀的丝绸可运至关中,从关中通过丝绸之路到达西域、中亚和欧洲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子午道也是丝绸之路的延伸。

如果说长城是以围墙的姿态拒绝外敌入侵,子午古道则是起到内外沟通和延展作用,它突破了“天下之阻”的秦岭,将中国北方与南方紧密连接在一起,北方的壮美和南方的秀丽在蜿蜒逶迤中时空相接,并与丝绸之路一道成为勾连世界的桥梁。

行走在古道间,依稀可见先民们深凿于峭壁上的石窝,古道旁边散落的摩崖石刻、竹林八卦阵、石阵等人文景观也不断勾起游人关于历史和人文的遐思。



《燕喜鱼乐·轴》

恽寿平[清]
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

菜单上的春天

刘玉新

远处的山峦,露出一线黛青,山峦两边的树林托起一轮红日,从东山冉冉升起。春晴的早晨,丽日、蓝天、青山、原野、村庄沉静在自己特有的季节里。

阳光穿过纱窗,照在厨房案台的盘盘碟碟上,这是我和父母中午的菜单:一个凉拌鱼腥草,一盆青炒白菜苔,一碗腊肉炒香椿,外加一锅韭菜荷包蛋。

这段日子,天天下厨,为父母,也为自己做一顿可口的饭菜,成了固定节目。于是每天早饭后,案台上的菜盘里就盛满了各种各样的菜,没有花样,只追求应季、健康。

最近突然发现,菜单上的“春天”渐渐多了。春天的美好,总是令人喜欢。春临大地的日子,空气里弥漫着新生的清香。土里生的,树上长的,藤蔓上结的,园子里,山坡上,石窝里,一兜兜,一簇簇的野生菜品,总是吸引着我们走上前去,掐在篮子里,装进背篓里,走上我们的餐桌。

母亲知道我喜欢吃凉拌鱼腥草,她在屋旁特意种了一大块。地很肥沃,正在水槽之下,比起坡地上的鱼腥草根长得粗壮多了,叶

片也大。其实,老屋的前后,鱼腥草多的是,只是叶瘦根细,过了季,就看不到地上的苗苗,有时去挖,很难找到下锄头的地方。

于是,母亲就移栽了几窝在屋旁,说是方便随时上桌。

鱼腥草,是春天的一张绿色名片。它又叫节节根,味大,叶腥,可以入药,性微寒,归肺经,去火杀菌利尿,主治炎症。缺吃少穿的年代,鱼腥草根还曾是当家粮食,一碗饭里一半鱼腥草一半包谷面并不是稀奇事。

几十年过去,鱼腥草摇身一变,成了餐桌上的佳肴,很多人喜欢那一口。我常常把鱼腥草根切成寸丁,加了泡椒、加了花生、加了胡萝卜,花椒葱姜蒜一齐拌匀了,放进坛子里攒个三五天,滴几滴醋,味道鲜美无比。

当然,饭后若是泡一杯鱼腥草茶,也能闻到春天的气息。

春天,香椿芽配腊肉炒着吃,也是一道待得客的硬菜。香椿特别的香味,吃过之后,一辈子难忘。

香椿叶,片片向上,一叶一叶清清爽爽,像是贴在天空的绿色标签。奇特的是,叶片先是赭红的,红得透心,连叶脉都是红的,然后渐次渐大,由红转青,甚至半红半青,下红上青,里红外青。远远看去,不同的树上就有

了不同的颜色,红的红,青的青,又或者红中夹青,青中带红。

摘一把在手,两寸来长的叶芽最好,嫩嫩的、柔柔的。闻闻,香气沁人心脾。那种香,不同于葱姜,不同于蔬果,也不同于田间地头的野菜,只有凑近鼻尖闻了,才知道那是怎样的一种香味。

香椿发芽时,整个山川田野才刚刚从沉睡中苏醒,一切都是新的,让人感到浑身舒爽。它就像春天出土的第一枝苗芽,就像是春天林中叫响的第一声鸟鸣,唤醒了整个村庄。

香椿可以鲜吃,也可以晒干了吃,可以干炒腊肉,也可以鲜炒鸡蛋,还可凉拌拼盘。居桌上桌或是酒店宴请,都是可以上得席面的,要是招待远方的客人,更是一道不错的特色菜肴。

每年总有亲戚从老家给我捎上两袋干香椿,那都是稀罕食材,平时不舍得大手大脚,只有珍贵的客人到来,才会拿出一小袋来分享。用热水泡胀,细细揉了,切好,掺了腊肉,热炒,洒上葱花,起锅时满屋子飘香。

日子过好了,大家想的不再是大鱼大肉,而是带着山野气息的菜品,纯粹、自然,一年四季的春天就绽开在舌尖上,美了生活,丰富了关于季节的记忆。